**新乡医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乡医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建设方案”），依据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以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学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支持项目分为高峰学科项目和高原学科项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总体原则是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分层建设、稳步推进。

第三条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10年，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学科项目建设周期为2017年—2021年；二期建设周期为2022年—2026年。

第四条 建设目标。一期目标：至2021年，高峰学科接近国家“双一流”学科水平，高原学科进入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序列。高峰高原学科总体实力能够完全支撑我校重点发展学科获批博士学位授权。

二期目标：至2026年，高峰学科跨入国家“双一流”行列，ESI排名进入前1%；高原学科接近国家“双一流”学科水平。学校的整体学科实力达到国内医学强校和省内骨干高校水平。

第五条 学校设立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学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予以支持。

二、申报立项

第六条 申报主体。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高峰高原学科以学校现有的二级学科或跨学科整合的学科群为基础进行申报。没有二级学科的学科直接按一级学科申报。

（二）附属医院高峰高原学科的申报、建设，要打破医院之间的壁垒，整合5所附属医院该二级学科的学科资源，在整个学科中遴选学术带头人，统一规划和建设。同一个二级学科学校不再单独支持某一个附属医院。

（三）同一学科不得同时申报高峰和高原项目。各申报项目的学科带头人、学术方向带头人和标志性成果不得兼报。对于特别优秀的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可以放宽条件申报。已获省级或以上立项资助的优势特色学科不再申报。

（四）各学科需依托院（系、部）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时间。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时间为2016年，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

第九条 学校在建设周期前一年下达申报通知，各院（系、部）按照有关条件和要求择优确定申报学科。

第十条 各院（系、部）申报学科要按建设周期编制学科建设规划。规划中要细化、量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需求和来源、保障措施、绩效考核评价量化指标等，作为评审立项、绩效评价和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内容：

　　（一）建设基础

　　1.近五年来本学科在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贡献与声誉等四个方面的基础、成效、标志性成果与主要贡献。

　　2.与国内同类一流学科比较，本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国内相对地位（排名）与影响力、主要差距等。

　　（二）建设目标

　　1.五年建设期后本学科整体建设水平（含是否进入国家一流学科或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位次及进位，缩小与国内同类一流学科差距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后续发展潜力等。

2.计划建设第三年实现的中期目标。

3.计划建设第五年实现的周期目标。

　　（三）建设方案。围绕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贡献与声誉等四个方面，提出建设思路、重点任务、主要措施等，将建设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建设项目，明确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需求和来源、阶段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四）投资规划。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事业收入、横向科研费、科研成果转化收入等经费来源渠道，编制五年建设期的投资规划，并组织学术、财务、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评审论证，确保使用效益。

（五）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考核办法，量化、细化评价指标，明确年度、期中、周期绩效评价目标。

第十一条 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申报学科的建设规划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向各院（系、部）公布。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立项学科，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设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及校财务处相关规章要求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立项学科每年根据修改备案的五年建设期投资规划，详细编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其中价值较高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要按照布局合理、学科急需、设备先进、开放共享、运行高效原则进行充分论证，防止重复投资和低效运转。单笔支出超过50万元的项目以及单价超过1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预算须逐项列出。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备案的建设规划，结合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规模，分学科类别提出预算安排草案，经财务处审核后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分年度安排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师资培训、国际合作与交流，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及基础设施购置、运行、维护、租赁、共享、升级改造费用，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图书及学术资源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七条 各院（系、部）对立项学科的项目运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日常行政管理，但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跨年度建设任务应制定分年度建设计划，立项学科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规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学科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项目负责人及资金用途，确保当年计划当年完成；确需调整的，须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

第十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评估验收

第二十条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周期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评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规划及建设任务逐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奖优罚劣。

第二十一条 考核内容依据学校与各学科签订的《新乡医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任务书》，从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

第二十二条 2019年进行项目的一期中期评估。评估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级。中期评估合格的后续建设期内继续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不合格的适当扣减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额度。

第二十三条 2021年进行项目周期一期验收，合格的纳入二期继续支持并给予奖励，不合格的取消二期申报资格，并适当扣回专项资金。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等额替补建设项目申报，各院（系、部）验收合格项目共同参与评审，择优遴选确定后纳入二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五、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适时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回被套取和违规使用的奖补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取消今后一定时期申请学校有关专项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